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简版）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杨工 1597733338

技术支持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77617985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及年产 28 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洛满镇洛河村中段屯五寨山，性质为扩建项目，由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阶段性验收），其中环保投资 402 万元。矿区面积 0.1194 平方公里。

项目产能扩大后，矿山仍以露天开采方式开采，采矿规模扩大至 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1194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300 米~+145 米，采矿权范围拐点不变，矿区范围内+300 米~+145 米标高段可利用保有矿石资源储量为 316.090 万立方米(698.56 万吨)，开采矿种为白云石，服务年限为 4.7 年，产品方案为冶金及建筑用白云岩块矿、石碴，以及利用白云岩块矿煅烧制备冶金用轻烧白云石粉。

项目环评设计配套建设轻烧白云石粉生产线，包括新建两座机械立窑，产能 19 万吨/年，并对原有两座立窑进行机械改造，产能 9 万吨/年，包括上料、输送、脱硫除尘、仓储等设施，共四座机械立窑，年产轻烧白云石粉 28 万吨。

项目实际现阶段完成了对原有两座立窑的机械改造，未完成新建两座机械立窑。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产量为年开采加工 150 万吨白云石、年产 14 万吨轻烧白云石，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019年2月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150万吨白云石及年产28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3月5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五寨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150万吨白云石及年产28万吨轻烧白云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验收工况

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自然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场地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流入沉淀池沉淀，用于场地洒水喷淋降尘。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个体经营户抽取清理。

(3)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主要是：露天采矿作业过程中矿体表土剥离、凿岩钻孔、采装、运输、堆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采用湿式作业及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物料传送、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方式进行降尘。项目场地内道路禁止超高运输，要求车辆低速行驶，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

项目大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主要是：两座改造后的机械立窑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脱硫处理后，通过30m高的烟囱排放（DA001）；白云石初级破碎、二级破碎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白云石筛分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排放主要是：凿岩钻孔机、爆破工序、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及生产工序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机械运行时做好机械的润滑，减少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规定运输车辆在厂内减速慢行，且规定车辆经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采矿时剥离的表土、废土石渣、废石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砂池泥渣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废机油。

本项目采矿时剥离的表土堆放与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排土场，用于矿山复垦。废土石渣、废石膏临时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用于矿区内道路平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矿区初期雨水沉砂池泥渣用于矿区内道路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项目车辆、机械等机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于废油桶中，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废油处置资质的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进行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

调查可知，项目主要植被破坏因素为矿区车辆运输、人为活动对调查范围内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调查范围内的植被多为桉树人工林、灌木植被，无珍稀植物分布，这些植物物种在调查区广有分布，项目建设占地仅会使这些物种数量减少，未使物种种类减少。项目积极对厂区进行植被恢复，工程运行期对项目区植物的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说明项目采取的植被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调查发现，项目所在区域采矿由来已久，而且周边人为活动较频繁，目前已形成了工矿用地-农业种植居住用地等现状，评价区域内动物资源以蛇、老鼠等为主，周边村庄（距离项目 1500m 以上）中动物主要为家禽、家畜，诸如鸡、鸭、猪、狗等。工程评价区域内未见珍稀野生动物。这些动物适应力强，迁移能力强，项目运行期长期占地未对调查区内动物的栖息、繁衍造成大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采矿许可证面积 0.1194km²，占用的土地类型主要为人工林地、自然灌丛草本植物组成，由于本项目占地对整个评价区而言，占用面积非常小，对调查区土地资源的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的建设，使部分自然生态环境变成人工景观。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该区域的自然生态景观的连续性。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将得到进一步的恢复。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要求环保设施要留有运行记录，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加强运输道路洒水作业，进一步治理道路扬尘。